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111号

申请人：徐伟，男，汉族，1985年10月28日生，户籍地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定湖村汗塘村29-1号。

申请人：周健，男，汉族，1981年6月1日生，户籍地泰兴市姚王镇官沟村官西十一组11号。

被申请人：苏州特斯特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39号内4号楼北数第1-7档。

法定代表人：廖彩青。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徐伟、周健同意，本院作出(2024)苏0591执4677、4762号执行决定书及(2024)苏0591执4677、4762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8月7日，本院对苏州特斯特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徐伟、周健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因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将特斯特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未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特斯特公司设立于2017年8月7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39号内4号楼北数第1-7档，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2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4）第500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载明：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徐伟2023年2月至7月期间工资96173.32元。2024年3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4）第525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载明：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支付申请人周健2023年6月、7月、8月、9月拖欠工资合计23788.44元。因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未履行以上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徐伟、周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有多起被执行案件，涉及债务金额5712309.99元，被申请人名下除银行存款191368.63元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

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徐伟、周健同意并申请，本院于2024年7月25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徐伟、周健对被申请人特斯特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伟、周健对被申请人苏州特斯特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亚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